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66號

原告 統鑫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國維

訴訟代理人 李怡卿律師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訴訟代理人 陳玫瑰律師

卓素芬律師

李昱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4年8月27日上午10時5分，在本
院第2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20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(繕本逕送被
告)：

一、原告最後主張108年乙工區工程重複扣款部分，違約金超過
分項工程款20%部分，金額各為多少？

二、原告最後主張109年甲工區工程重複扣款部分，違約金超過
分項工程款20%部分，金額各為多少？

三、以上主張金額總數為多少？

四、108年乙工區工程應扣款，實際扣款，超額扣款，金額各為
多少？

五、109年甲工區工程應扣款，實際扣款，超額扣款金額各為多
少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巫玉媛